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管理围蔽工程

合同名称：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管理围蔽工程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园林院合[2026]02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管理围蔽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2010

2.3.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2017

2.3.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2.3.4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JJ/T 171-2012）

2.3.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2.3.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规范

3.5 投标文件（合同价格清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管理围蔽工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位于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四周，总投资约 54.45 万元。	主要是太和文化广场四周管理围蔽建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场地的其他相关资料	/	/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2	/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
2	工程初步设计图	2	/	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天
3	工程施工设计图	4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
4	工程竣工图	3	/	竣工验收后 15 天
5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1	/	各阶段图纸发包人确认后 5 天内

6.1 若需要合同约定份数之外的打印文件（含图纸），则需支付收超出部分文件（含图纸）的打印（加晒）费用，乙方以成本价计。

第七条 费用

7.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本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498951.23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竣工图编制=基本设计费*8%。

本合同的设计费即签约合同价，为¥2.78863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含 6%增值税。

序号	名称	投资估算建安费（万元）	计算公式	设计费（万元）
----	----	-------------	------	---------

1	基本设计费	49.895123	$49.895123 \times 9 / 200 \times 1 \times 1.15 \times 1$	2.582072
2	竣工图编制		基本设计费*8%	0.206566
	合计			2.788638

7.2 设计服务费结算

工程设计费结算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最终设计费以概算审核为准。

7.3 若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设计任务，其增加的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7.4 若实际情况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由发包人、设计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各阶段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本合同 9.1.2 以及 9.1.3 的约定另行协商发包人应支付的设计报酬。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定金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或相关单位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本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60%
3	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概算批复设计费的 100%

8.2 设计人自交付各阶段成果之日起 15 日（含本数）内未收到发包人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成果获得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根据约定支付对应费用。以上时间节点达到后，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直至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若项目在合同签订后超过 1 年未动工或未竣工，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项。

8.3 本项目设计费由财政支付，因支付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影响，以及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款项到达设计人账户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逾期交付的理由，发包人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各付各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等），设计人收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因此顺延的，设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但第8.3条的情形除外。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除因设计人的设计违反技术标准外，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剩余的费用应当自本合同项目重新启动之后，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

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在提交时符合合同、发包人、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或经专家会审核通过的，设计人不承担因时间、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设计人无法预知的情况变动造成设计成果有误或无法适用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

12.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箱	

设计人：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13 层		
联系人及电话	020-8384668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0440	邮箱	7y@gzlicn.com

12.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满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设计人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应当全程参与。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肆份。

13.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朝亮南路 22 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13 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13609004062760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燕辉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乙 方：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亚军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575 号 13 层

甲、乙双方因太和镇太和文化广场管理围蔽工程设计事宜，乙方将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等信息资料。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其获取的甲方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涉密、敏感信息包括数据、文件等全部信息材料。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涉及的涉密、敏感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关于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妥善保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引发信息安全问题或其它危害等行为；

2. 乙方不得刺探与自身无关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本协议外第三人披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3. 乙方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标注、传输和发布；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本协议外第三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涉案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秘密信息；

5. 乙方不得以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涉密、敏感信息，未经甲

方许可不得协助第三人使用涉密、敏感信息；

6. 乙方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涉密、敏感信息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7. 如乙方发现涉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者涉密、敏感信息文件遗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 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终止后，应将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全部材料原件退还给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涉密信息提交给乙方时开始，到该涉密、敏感信息依照法定程序被公开时结束。即使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终止，乙方仍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或过错）导致涉密、敏感信息泄露、引发信息安全问题或其它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等涉密行为，以及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的工作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方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3日

签约时间：2026年（月）23日